

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福”、“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主办券商”）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目 录

| | |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3 |
| 1.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和土地用途；（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3）公司土地目前的用途及建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依法合规；（3）公司土地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4）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3 |
| 1.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2）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析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3）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6 |
| 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 7 |
| 1.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9 |
| 1.5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方式。（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的完整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结算的规范措施。..... | 11 |
| 1.6 请公司在“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 12 |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13 |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 15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和土地用途；（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3）公司土地目前的用途及建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依法合规；（3）公司土地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4）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和土地用途、取得方式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位置 | 土地用途 | 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 | 证书编号 | 终止日期 |
|----|-------------|-------|----------------------|------|-------------------|-----------|
| 1 | 岫岩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 | 工业 | 5,500 | 出让 | 岫岩县国(2007)第32167号 | 2053.9.24 |
| 2 |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 工业 | 12,753.90 | 出让 | 岫岩国用(2008)第40043号 | 2058.8.21 |
| 3 |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 工业 | 39,480.10 | 出让 | 岫岩国用(2008)第40044号 | 2058.8.21 |
| 4 |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 商业服务业 | 4,722.80 | 出让 | 岫岩国用(2008)第40045号 | 2048.8.21 |
| 5 | 岫岩县雅河工业园区 | 工业 | 35,559 | 出让 | 岫岩国用(2010)第39059号 | 2060.7.15 |

注：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登记的使用权人仍为公司原名称“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 公司土地目前的用途及建设情况

| 序号 | 位置 | 证书编号 | 土地用途及建设情况 |
|----|-------------|---------------------|--|
| 1 | 岫岩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 | 岫岩县国（2007）第 32167 号 | 用于产品试验、原料及产品仓储，其地上无建筑物 |
| 2 |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 岫岩国用（2008）第 40043 号 | 用于生产经营，其地上建有房产 16 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用途均为厂房、办公用房及食堂 |
| 3 |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 岫岩国用（2008）第 40044 号 | |
| 4 |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 岫岩国用（2008）第 40045 号 | |
| 5 | 岫岩县雅河工业园区 | 岫岩国用（2010）第 39059 号 |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上建有 17 栋房屋，该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 5 栋房屋规定用途为厂房，其他房屋的规定用途均为产品批发部。 |

(3)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就金和福目前使用土地的权属及利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了土地利用情况及地上建筑用途。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包括拍卖成交确认书、出让国有土地出让权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摘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①用权证书编号为岫岩县国（2007）第 3216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岫岩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2007 年 6 月，金和福有限通过参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的执行财产变卖活动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2007 年 9 月 24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向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岫政地批字[2007]60 号），确认金和福有限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同日，金和福有限与岫岩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岫国让合字[2007]第 34 号），并按照该协议约定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②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岫岩国用（2008）第 40043 号、岫岩国用（2008）第

40044 号、岫岩国用（2008）第 40045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上述三宗土地位于洋河镇贾卜村，系金和福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通过参加辽宁瑞兴产权拍卖有限公司岫岩县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竞拍取得使用权（注：在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同时，相关地上房产所有权也由金和福农业开发一并取得）。2008 年 8 月 21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向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岫政地批字[2008]28 号），批准向金和福有限出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同日，金和福有限与岫岩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岫国让合字[2008]第 15 号），并按照该协议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③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岫岩国用（2010）第 390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岫岩县雅河工业园区，系金和福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通过参加岫岩满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摘牌方式取得。2010 年 7 月 15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向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岫政地批字[2010]16 号），批准将该宗土地出让给金和福有限。同日，金和福有限与岫岩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岫国让合字[2010]第 016 号），并按照该协议约定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经核查，金和福目前利用的土地均为自有使用权的国有出让用地，全部土地均已为生产经营目的而由公司进行利用，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可能导致的费用征缴及被收回的风险。公司现有房产全部构筑于该等土地之上，全部生产活动均在该等土地上实施，不存在利用前述土地之外的其他土地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所享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均用于生产经营目的，土地实际利用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规利用土地的情况。公司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未面临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终止或其他可能被行政机关征收或收回的潜在风险。公司的土地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2）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析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3）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44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工协议。

由于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秸秆，原料的收购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大，为满足原料收购的需要，公司在每年秸秆收购过程中，需要临时雇佣秸秆所在地农民协助进行秸秆收集、捆扎及运输工作。由于此类工作具有临时、短期的特点，难以形成稳定、长期的用工关系，也无法签署固定的劳动合同。为了降低此种情况给公司可能带来的劳动用工风险，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应的解决方案，包括逐步调整秸秆收购模式，转变目前的向农户直接收购的方式为与当地农村合作社合作开展收购，由合作单位负责秸秆的收储及运输；在秸秆收购工作中与稳定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单位开展业务合作等多项措施，以确保降低因劳动用工导致的风险。

（2）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已为员工全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中的统筹部分费用，代扣员工个人社保费用中，除部分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无法由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外，其他员工社保费用均由公司代扣。公司目前已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比例缴纳费用。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工协议，并依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为其在原料收购过程中的临时雇佣关系事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将有效控制公司在雇用临时人员过程中带来的风险。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核查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各项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制度等用工资料，并针对公司的用工情况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资料；主办券商查验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招致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工协议，并依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为其在原料收购过程中的临时雇佣关系事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将有效控制公司在雇用临时人员过程中带来的风险。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生物炭基肥和少量生物炭质粉，上述产品均是通过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订货数量和要求安排产品发运。针对生物炭基肥的销售，受产能、人员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因素以及生物炭基肥销售半径的限制，除向农户直接销售外，主要是销售给农资经销单位，再由农资经销单位面向终端农户销售。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五大客户作为规模较大且回款情况良好的农资销售企业，一直与公司保持了比较密切的销售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了重合的情况。

(2)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的问题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①通过扩大宣传，吸引更多的农资经销单位，并从中选取优质的客户开展合作；②在资金及人力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产品自营工作，扩大直销比例；③在产能逐步提高的基础上，扩大销售区域，降低单个客户所占的比重。

(3)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发票及其他交易凭证等资料。主办券商对上述客户销售情况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二年一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存在重合主要体现在生物炭基肥销售领域，这一现象主要由于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特殊性以及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相结合所造成的。由于肥料销售并不属于特许经营商品，且公司也与当前主要肥料销售客户之间也不存在独家授权销售或特许授权销售的关系，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并不受限于主要生物炭基肥客户的订单，不构成对前述重要客户的依赖关系。公司的订单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可能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1.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回复】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行业及具体业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定等。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炭粉、生物炭基肥料及相关炭化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的主要环境保护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所在地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根据该函内容，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3）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核查结果，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已证明公司不属于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方可经营的排污单位。同时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各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复性

文件。根据核查结果，公司就其已实施的项目建设及生产取得主管环保机关核发的以下批复性文件：

①环保型高效炭基缓释肥项目

该项目在建设阶段取得《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效炭基缓释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其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已取得《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炭基缓释专用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设施已通过竣工验收。

②炭化机械设备部件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炭化机械设备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批准其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已取得《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炭化机械设备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批复》，确认该项目环保设施已通过竣工验收。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须经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已建或在建项目。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生物炭基肥的生产及销售，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中包括化工行业；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涉及的肥料制造领域属于该文件规定的化工领域，即属于重污染行业（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前述规范性文件因涉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之内容已经被废止），公司从事的其他生物炭质粉制造及机械制造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公司所从事的肥料生产业务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他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5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方式。(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的完整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结算的规范措施。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结算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存在直接销售给农户个人的情况,农户个人采购后直接用于农作物的种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个人客户 | 622.86 | 32% | 1,232.61 | 42% | 856.45 | 27% |
| 企业客户 | 1,324.82 | 68% | 1,732.93 | 58% | 2,318.44 | 73% |
| 合计 | 1,947.68 | 100% | 2,965.54 | 100% | 3,174.89 | 100% |

公司对企业客户的收入在发货时开具发票,个人客户在采购时通常不索取发票,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未开具发票,在纳税申报时作为不开具发票收入填列。公司对以上收入全部进行了纳税申报。

公司与企业客户的销售一般通过银行结算。由于行业的特点和公司业务的特殊性,个人客户习惯使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通常单笔支付金额较小。公司设置现金柜台,专门用于办理现金结算业务,按照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现金收入存入银行,保证不出现坐支的情况。为避免现金收入带来的风险,公

司对个人客户收款时将要求对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场使用银行卡刷卡的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还将加大企业客户的开发，进一步降低个人客户所占收入的比例。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的完整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设出纳岗位专门负责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均有财务部门开具的现金收款收据，销售部门每日出具汇总的销售日报单，出纳每天将与销售日报单核对相符的现金收款收入存入银行，不许经办人坐支销货款、挪用货款，若是发现挪用货款私用或他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流程，访谈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程序，抽查销售日报单中现金收款情况，与当日的现金收据核对，抽查销售日报表中销售数量与保管出库单相核对，并采取了监盘公司存货、抽查发票、核对纳税申报表等尽职调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重大异常。

1.6 请公司在“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回复】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八) 税项”之“2、税收优惠及批文”补充披露了上述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

已按要求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相关内容修改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运行，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2、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利权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

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3、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确认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核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按照上述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之“（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把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无重大事项发生。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

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需申请豁免披露。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通过邮件方式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

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主办券商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和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

2015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伟
李伟

注册会计师: 李伟
李伟

律师: 杨璐
杨璐

行业分析师: 南阳
南阳

内核专员: 刘丽君
刘丽君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7日